



浦东新区 2022 年新开办学校  
教学仪器等设备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207018004/SHXM-00-20220628-118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 2022 年新开办学校教学仪器  
等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  
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 总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6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	46
第三章 技术规格 .....	4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64
第五章 各种格式 .....	77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	8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96



项目编号：2207018004/SHXM-00-20220628-1181

# 投 标 邀 请 书

## 投 标 邀 请 书

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项目编号: 2207018004/SHXM-00-20220628-1181

1.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货物及伴随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新开办学校教学仪器等设备

数量: 1 批, 预算编号: 1522-13849, 采购预算: 人民币 80046750 元整。

具体品目和要求详见“第三章 技术规格”。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注: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 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于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工业。

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从以下地址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招标文件。

2.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投标;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今),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为此, 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其已登记入库的网页截图或其他证明）。

近三年（从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今）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投标人的出资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招标文件从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 23:59 时（北京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接受报名，潜在投标人可从网站上直接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版，以了解具体的采购需求及相关信息。

潜在投标人如决定参与本项目竞争，在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完成网上招标文件获取后，需于本项目招标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注册并在线信息登记。

（1）潜在投标人首次注册需要提供《供应商注册专用授权函和承诺书》（可从供应商注册页面下载）盖章扫描件，潜在投标人应当提前准备，尽早办理，以免影响在线信息登记。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从网站采购公告栏的相应公告中进在线信息登记流程。若公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领购资料的（资料格式可从公告附件下载），潜在投标人应当上传相关资料的原件扫

附件。

5.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6. 所有投标人应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7. 兹定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 13:30 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开标。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登录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代表应开标之后 60 分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上完成签到操作。

招标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3215 号 2 楼  
邮政编码: 201204  
联系人: 赵老师  
电话: 021-50193607  
传真: 021-50193608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 200040  
联系人: 胡欣欢、陈益超  
电话: 021-32173683、32173702  
传真: 021-62791616×183、202  
邮箱: huxinhuan@shabidding.com



项目编号：2207018004/SHXM-00-20220628-1181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投 标 人 须 知 .....	11
一、总则 .....	11
1 适用范围 .....	11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11
3 合格的投标人 .....	11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	13
5 投标费用 .....	14
6 质疑 .....	14
二、招标文件 .....	15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5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5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6
10 投标语言 .....	16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6
12 投标函 .....	16
13 投标报价 .....	17
14 投标货币 .....	19
15 资格证明文件 .....	19
16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	20
17 投标保证金 .....	22
18 投标有效期 .....	23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7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	27
21 投标截止期 .....	29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9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9
五、开标与评标 .....	30
24 开标 .....	30
25 资格审查 .....	31

---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32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
28 评标办法 .....	33
<b>六、授予合同 .....</b>	<b>33</b>
29 定标 .....	33
30 合同授予标准 .....	34
31 资格复审 .....	34
32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5
33 中标通知书 .....	35
34 签订合同 .....	35
35 履约保证金 .....	36
36 招标服务费 .....	37
<b>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b>	<b>38</b>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 2022 年新开办学校教学仪器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货物名称: 教学仪器等设备
2	2	招标人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3215 号 2 楼 邮编: 201204 联系人: 赵老师 电话: 021-50193607 传真: 021-50193608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 200040 联系人: 胡欣欢、陈益超 电话: 021-32173615、32173702 传真: 021-62791616×183、202 邮箱: huxinhuan@shabidding.com
4	4.6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件所示的工业。
5	8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6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5	17.1	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500000.00 元。 2.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即保证金到账或生效起始日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 保证金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3.投标保证金的收退规定详见本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 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 “保证金; 项目编号: 2207018004”。
7	18.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8	19.1	投标文件副本的套数: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9	20.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0	20.3	投标货物名称: 教学仪器等设备 项目编号: 2207018004/SHXM-00-20220628-1181

浦东新区 2022 年新开办学校教学仪器等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207018004/SHXM-00-20220628-1181)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投标文件（电子）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中标人提供 1 正 1 副纸型投标文件。
1	21.1	<b>投标截止期：2022 年 7 月 19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b>
2	24.1	<b>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 时间：13:30 时（北京时间）</b> <b>地点：</b>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开标大厅进行。
3	36	<b>招标服务费：</b>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b>招标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374117.00 元。</b> <b>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招标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招标服务费：2207018004”）。</b>

# 投 标 人 须 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 **合格的投标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第 2 条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第 2 条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投标邀请书。**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 二、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构成

####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三	技术规格
四	合同格式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
七	评标办法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 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 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 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 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 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报价必须唯一，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货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报价时，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中针对每所学校分别填报单价、合计及总计；

各项货物的单价应为报完税后交货价（DDP），目的地为招标人指定地点。该报价除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以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外，还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品、备件费用以及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伴随服务所需的一切费，前述费用均应分摊入各项货物的单价内，不得再单独列出。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3.6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 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 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 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 china.gov.cn](http://www.credit 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货物说明一览表”逐项填写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以及交货期等信息；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为使招标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两（2）年内所需的完整的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逐条对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按照上述第 16.2 (4) 款的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5.1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根据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 准备 1 套投标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套数的副本, 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 将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 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 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签章和加盖公章之处, 投标人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 下同; 如果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 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 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否则不予认可)。由授权代表签字时, 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 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 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 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 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 除有明确规定之外,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 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 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当招标人有要求时,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所需份数纸型投标文件,并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或多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内外层信封均应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中注明的投标货物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如果没有内层信封或者内层信封未按上述第（3）款写明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和无法原封退回投标文件不承担责任。

对未从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售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外层信封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内层密封情况不作为判定拒收的条件）。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 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 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并保证在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 **投标截止期**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2 条第 (3) 款和第 21 条的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变更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按本须知第 24.2（3）款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的视为确认；上传且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如因病毒和文档损坏等原因无法打开的视为无效。**

###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4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投标报价是否符合第三章技术规格第**5.2 条**的规定;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投标人上传且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如因病毒和文档损坏等原因无法打开的(仅适用于电子标);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和行贿等违法行为。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六、授予合同**

### **定标**

**招标人应当根据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当投标人同时投标多包件但是不得中标所有包件时, 招标人将根据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生成的定标结果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发现某包件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资格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资格要求等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的, 将向财政部门报告并作出相应处理。**

###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外, 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人。

### **资格复审**

**在最终授标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评标综合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1 或 35.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招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收取。

附件 1: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1 版)

###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 (2) 户名: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 215080920510001

###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 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随后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索要“投标保证金收据”。**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马上填写“中标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以扫描邮件方式或传真发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中标人代表携带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原件、本须知第 3.7 条中提及的纸质版“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正本或副本）或招标人开具的中标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当招标文件未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提供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到本须知第 1（1）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未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 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马上填写“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以扫描邮件方式或传真发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未中标人代表携带加盖公章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原件、本须知第 3.7 条中提及的纸质版“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到本须知第 1（1）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3 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 或者用支票方式退还给“投标保证金收据”中注明的投标人。**

**4.4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其在“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或“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中确认的投标保证金利息。**

##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项目编号：2207018004/SHXM-00-20220628-1181

##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1	浦东新区 2022 年新开办学校教学仪器等设备	具体采购品目、数量和技术规格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规格”。	一批	2022 年 8 月 25 日之前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及培训等工作。



项目编号：2207018004/SHXIMI-00-Z0220628-1181

## 第三章 技 术 规 格

## 技术规格

### 1 总则

- 1.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与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 1.2.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 1.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

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 1.4.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带“▲”号的要求均为主要技术要求，投标人除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此要求作出响应外，还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技术要求作出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将导致评标时“技术响应”得分将被直接判定为0分，详见评标办法。

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3C认证的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 2 招标需求

设备详细明细详见附件一《浦东新区 2022 年新开办学校教学仪器等设备清单》。

用途：浦东新区 2022 年新开办学校教学仪器等设备采购。

类型：本次招标主要包括浦东新区 2022 年新开办学校教学仪器等设备的送货、安装调试等。

▲供货及安装时间要求：要求合同签订后，2022 年 8 月 25 日前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 3 服务要求

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 3 年（其中书写板、木器、钢琴、电子设备不少于 6 年）。售后服务要求及时，接到用户报修维护信息后 30 分钟内予以技术响应，1.5 小时内到达学校进行修复工作，在校 2 小时内如不能修复则提供备用设备。针对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人员、场地等）。

在设备免费保修期内，如投标人未及时响应，采购人有权安排他人到场维护，相关费用从项目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在免费保修期内，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分别对自己的服务学校作一次维护保养服务和回访，并将学校的售后服务记录单（含上门维护保养记录）上报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设备科备案（记录单一式叁份），并实行零报告制度。采购人对各投标人在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质量不定期组织学校的满意度调查，并有权根据调查结果对投标人采取相应的措施。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后，应将相关文档资料和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交使用方。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设备科和使用方。设备安装通过验收后，按合同约定退还项目质量保证金时，各投标人应提供所有服务对象的“售后服务回访表”。

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培训进度。

#### 4 验收

## 4.1 验收前复核

(1) 由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人要求组织验收前复核工作。招标代理机构将成立工作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复核。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复核，相关复核意见作为竣工验收的资料之一。

(2) 复核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设备供货情况（送货数量和材质要求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各学校的设备安装、使用反馈等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 中标人须全程参与验收前复核，复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记录并进行整改。

## 4.2 竣工验收

(1) 由招标人根据验收前复核情况，对各学校进行验收。详细竣工验收方案根据招标人制定的验收流程进行。

(2)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招标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招标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 有关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承诺：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承担所供设备现场安装、调试的单位或个人规定有资质或资格要求的，中标人委派的赴项目现场进行安装工作的团队或人员应当具备相关资质或资格。

★投标人在分项报价表中针对每所学校分别列出设备清单和报价，针对预算编号报出投标总价及分项总价。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所投包件的采购预算，各学校分项总价不得超出包件内各学校的分项预算，各学校中每类设备的分项总价不得超出各学校预算汇总表中对应设备的分项预算（分项预算详见附件 1《浦东新区 2022 年新开办学校教学仪器等设备清单采购预算表》及其他附件）。分项报价表应严格第三章技术规格附件 1《浦东新区 2022 年新开办学校教学仪器等设备清单》按各学校分表进行报价。人工、施工辅料、线材及安装调试费用（包括室外支撑施工安装费）、税金皆摊入设备报价，不得再单独列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与成交单位签定质量保证协议。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五金件的品牌、规格、型号等。五金件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五金通用标准，五金件检验标准等）。

▲报价按各学校分项总价精确到拾元。

**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应以由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提供报告为准，  
检测报告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标后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做深化设计，色彩由学校选定。**

**设备安装到位后，招标人将邀请国家资质认定的专业机构对中标人  
所提供产品随机抽样检测。设备检测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在施工期间造成用户其它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中标人照价赔偿或修  
复。**

### **出样（演示）要求：**

- 1、教考平台主机（数据控制器）及肺活量测试仪 1 套
- 2、多功能手持设备（体育测评多功能设备）1 套
- 3、液晶触控一体机 1 套
- 4、配套教学扩展模块 1 套
- 5、电子互动桌 1 套

注：本项目要求对上述设备进行出样，出样设备按照实际使用要求安装调试到位。出样设备应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投报相关设备的规格型号一致。样品需在明显位置标明设备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样品递交日期及时间段：2022 年 7 月 19 日 9:30-13:30 时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 13:30 时

样品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下南路 879 号

现场联系人：胡欣欢；联系电话:13918868661。

具体样品要求：

#### **（一）教考平台主机（数据控制器）及肺活量测试仪**

- 1、教考平台主机与肺活量测试仪无线连接；
- 2、教考平台主机为 13 寸及以上多点触控彩色显示屏，内置 windows 系统方便快速扩展各种功能；
- 3、教考平台主机同时内置 2 种刷卡功能，2 种刷卡模块非外接外露，包括上海市电子学生证及测试卡，可直接读取电子学生证和测试卡中的学生身份信息，刷卡时实时显示学生姓名及电子学生证号；
- 4、测试结束时，教考平台主机实时显示学生的肺活量测试成绩，本地保存测试成绩并实时上传至学生

体质健康测试上报管理平台。

## (二) 多功能手持设备 (体育测评多功能设备)

- 1、尺寸约 160\*75\*25mm, 工业级防水防尘防震外壳 (IP54 防护等级), 4 寸及以上彩色多点触控显示屏, 安卓系统, 内置 wifi 等多种无线传输方式;
- 2、内置上海市电子学生证读卡模块 (非外接外露), 直接在多功能手持设备 (体育测评多功能设备) 上刷电子学生证, 在设备的显示屏上实时显示该学生的姓名及电子学生号;
- 3、可在多功能手持设备 (体育测评多功能设备) 上直接输入各种测试项目的学生成绩, 并上传至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上报管理平台。

## (三) 液晶触控一体机

- 1、整机内置 AI 语音操控模块, 唤醒词激活后可通过语音控制整机快速开关白板软件、传屏互动工具、幼儿相机、幼教软件, 操控电脑关机、待机及待机唤醒。语义词库支持离线使用, 在无网络环境下仍可进行语音交互;
- 2、幼教专用相机拍照及录像的开始、保存、重拍、取消等操作均支持智能语音操控, 快速记录课堂瞬间和活动视频;
- 3、前置 TYPE-C 接口可以直接读取 TYPE-C 接口的优盘内容, 也可直接通过双头 TYPE-C 线和当天主流的 TYPE-C 接口的手机连接, 可读取手机中的文件;
- 4、系统主要分为资源和应用两大特色教学功能: 资源包括: 儿童普通读物动画和视频列表 (300 个以上) 和动画视频资源列表 (2600 个以上), 须提供全部资源列表。应用包括: “主题课程、特色课堂、电子白板、工具” 等。系统提供相对成体系的课程, 不仅仅是课件, 老师授课一键调用资源及其方便简单;
- 5、支持移动授课, 实现公网连接 (教师用手机或者 PAD 连接仅 4G 或 5G 网络即可, 关闭 wifi) 控制课件翻页、播放, 支持手机拍照上传、投屏。手机端和电脑端登录同一账号后即可自动连接, 拍照上传、控制课件支持公网;
- 6、备授课资源平台可实现语音直播、课件同步、互动工具等远程教学功能, 支持一键开课生成课二维码, 学生扫描微信二维码即可加入直播课堂, 无需额外安装 APP。支持教师指定授权学生远程互动, 学生可在直播的课件画面进行书写、移动、擦除、参与互动活动等, 学生操作过程实时同步至班级其他学生, 可支持不少于 5 位学生同时参与远程互动。平台直播时学生科实时答题并生成统计;
- 7、支持同时查看 8 个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 并支持在一个显示界面同时查看单个教室内所有屏幕、所有摄像头的实时画面, 以及所有麦克风的的声音, 完整还原课堂全貌。单台设备巡视时, 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时, 可远程发消息、发语音直接干预, 也可记录备注, 事后教育。支持记录所有管理员的巡视记录, 方便回溯;
- 8、移动端管理: 支持通过微信小程序, 实时查看设备运行状态、异常情况; 支持向在线设备下发指令,

并可查看每个指令的执行情况；支持查看设备的基础使用数据，包含设备日均开机时长分布、设备活跃趋势分析、软件活跃度分析、软件使用时长排行、设备健康度排行。

#### (四) 配套教学扩展模块

- 1、扫书点读操控，可通过配套的主题课程教材进行点读操控，自动打开交互智能平板上里安装的数字教学课程内容应用，无需单独登录或者启动程序；支持点击控制键在 flash 视频动画播放/暂停，教学精彩一触即达，点读头响应延时 $\leq 40\text{ms}$ ；
- 2、语音操控：支持语音识别操控，可直接通过语音打开 PC 内已安装的应用、音量大小调整、打开关闭应用软件等系统操作；可直接通过语音调用搜索课件内容，检索对应课程等，轻松掌控课堂教学活动；
- 3、一键录音：支持一键录音，自动分段存储；录音内容可存储在内部，内存不少于 512MB；
- 4、录音转写：提供录音转写工具软件，用户可以将录音文件上传云端进行转写，云端支持语音及转写后文档保存；转写成功后笔内部录音文件自动删除，避免文件冗余；
- 5、配套书籍：配套提供 5 本《幼儿多元能力主题活动》主题图书教材，教材涵盖社会、健康、语言、科学、艺术等发展领域的课程知识。

#### (五) 电子互动桌

- 1、学级分类：根据幼儿的年龄段，电子书设置了学级分类，共分为三类，即小班、中班、大班。
- 2、五大领域：电子书的内容包含语言、社会、健康、科学与艺术五大领域，促进幼儿全面发展。多种分类：可根据不同类型筛选，如：根据故事内容划分和主题划分。
- 3、海量资源：电子书包括大量图片、动画视频、音乐等多媒体资源，类型丰富，如所用图片包含动漫、油画、水彩画、简笔画、蜡笔画等不同画风。
- 4、动态绘本：电子书的绘本为动态绘本，植入动态、声音与互动情节等，增强幼儿的“沉浸式”阅读体验的效果，可以点击翻页，自主掌握学习进度。
- 5、交互游戏：电子书内包含海量交互游戏，且支持多人模式，最多可支持 4 人同时操作。

## 6 具体技术要求

所投物理、化学、自然、劳技、音乐、美术、体育等教学仪器设备必须符合上海二期课改课程要求；投标产品必须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上海市教育技术装备部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中小学校教育仪器配备标准》的通知，沪教委基〔2012〕64号文要求。心理室设备需符合《上海市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心理辅导室装备指导意见(试行)》(沪教委德〔2011〕57号)的要求。幼儿园专用活动室必须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颁发《上海市学前教育机构装备规范(试行)》的通知，沪教委基〔2006〕68号文要求。

所有设备均须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玩具需符合 GB6675.1 (玩具安全) 国家现行标准、GB6675.2 (玩具安全) 国家现行标准、GB6675.3 (玩具安全) 国家现行标准、GB6675.4 (玩具安全) 国家现行标准、GB19865 电玩具安全、GB21027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GB28007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4272 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T5296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5 部分：玩具、GB6675.12 (玩具安全) 第 12 部分：玩具滑板车、GB6675.12 (玩具安全) 第 14 部分：指画颜料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GB14746 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GB14747 儿童三轮车安全要求、GB/T27689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 儿童滑梯、GB/T28711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 秋千、GB/T34021 小型游乐设施 摇马和跷跷板、GB/T34022 小型游乐设施 立体攀网、GB/T4153 书写白板、T/CTJPA 005 儿童地垫安全要求。

**体育器材及设备、体测设备需符合国家 GB/T 19851 系列规范。**

**玻璃仪器及切片需符合国家教育部 教基二[2013]3 号通知中规定的： JY/T 0423、JY/T0424 等 69 项教育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58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木器设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8007《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3976《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

**卫生保健室设备器材应按照《上海市中小学校卫生保健室设备器材配备标准》配备，YY/T 0148《医用胶带通用要求》、YY/T 0686《医用镊》、YY/T 0969《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3326 家具 桌、椅、凳类主要尺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4531 办公家具 阅览桌、椅、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4532 办公家具 木质柜、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097 钢制文件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280 办公家具 办公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384 木质写字桌**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版本，以最新颁布的版本为准。**

附件 1 《浦东新区 2022 年新开办学校教学仪器等设备清单》

清单汇总表

序号	采购编号	学校名称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1522-13849	进才中学分校	8599850.00	中小学
2		南汇四中分校	6241000.00	
3		历城中学	1940000.00	
4		华师大附属浦东临港小学	5194650.00	
5		周浦小学分校	4837450.00	
6		康桥实验小学分校	5390750.00	
7		惠南第二小学分校	4831850.00	
8		福山唐城外国语小学分校	4751150.00	
9		大团镇小学	682600.00	
10		杨思幼儿园	2195900.00	幼儿园
11		冰厂田前滩幼儿园分园	2514000.00	
12		冰厂田幼儿园分园	2496500.00	
13		溪平幼儿园	2095900.00	
14		蒲公英幼儿园分园	1931300.00	
15		万科实验幼儿园分园	2183500.00	
16		冰厂田书院幼儿园	1965700.00	
17		北蔡幼儿园分园	1986500.00	
18		澧溪幼儿园分园	1980500.00	
19		观海幼儿园分园	1639800.00	
20		荡湾幼儿园分园	1819900.00	
21		南汇实验幼儿园分园	1846400.00	
22		锦绣博文幼儿园分园	1998950.00	
23		周泰幼儿园	2145900.00	
24		华师大附属浦东临港幼儿园	2478400.00	



浦东新区 2022 年新开办学校教学仪器等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207018004/SHXM-00-20220628-1181)

25		好日子幼儿园分园	2397800.00	
26		临沂五村幼儿园	1289000.00	
27		竹园幼儿园	1302100.00	
28		上南九村幼儿园	1309400.00	
小计			80046750.00	

其他附件: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EGGie3hr4BFvj1E5xF\\_7Q](https://pan.baidu.com/s/1wEGGie3hr4BFvj1E5xF_7Q)

提取码: uhyv

1. 各学校教学仪器等设备清单 (含各学校预算汇总表及部分教学仪器等设备具体技术要求);
2. 《浦东新区 2022 年新开办学校教学仪器等设备具体技术要求》(指上一条其他附件 1 中提示“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附件”的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207018004/SHXM-00-20220628-1181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采购合同条款

## (一) 教育设备采购简式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获得\_\_\_\_\_项目所列货物和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并接受了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 1. 项目情况

本项目包括: \_\_\_\_\_ 项目, 详细清单见附件。

###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_\_\_\_\_元整。

2.2 交货地点: 各相关学校。

2.3 交货期: 2022 年 8 月 25 日前, 具体交货期详见投标文件。

2.4 质保期限: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 具体质保期限按投标文件承诺, 详见售后服务承诺。

2.5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6 签订后的合同总经费不得超过财政结算金额；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安装中再发生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安装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设备详细清单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2.7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备详细清单中的各类内容。

2.8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凡损坏相关学校项目现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备，乙方须恢复原状或赔偿。

### 3. 验收和测试

3.1 验收地点：各相关学校。

3.2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甲方代表。

3.3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试用后同时提交竣工验收文档，请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3.4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全部内容实施，保证通过验收。

### 4.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规定把设备送到甲方指定的现场后，甲方支付不超过 60%合同款。 2、设备安装并验收合格后，在 2023 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甲方支付前，乙方将 5%合同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3、质保金在质保期限到期后，根据校方出具的设备项目回访单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4、以上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为前提，并以工程管理中心下发的“支付指令”为支付依据。 5、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数据都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
7	质量保证金：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执行。 项目质量保证金协议：本项目的设备采购质量保证金协议，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
33.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 5. 合同声明

5.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5.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通用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5.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4 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5.5 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二) 通用合同条款

###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规定把设备送到甲方指定的现场后，甲方支付不超过 60%合同款。 2、设备安装并验收合格后，在 2023 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甲方支付前，乙方将 5%合同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3、质保金在质保期限到期后，根据校方出具的设备项目回访单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4、以上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为前提，并以工程管理中心下发的“支付指令”为支付依据。 5、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数据都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
7	质量保证金：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执行。 项目质量保证协议：本项目的设备采购质量保证协议，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
33.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 二、合同条款

#### 1. 定 义

#####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采购机构系指接受“买方”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公司。

(7)“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8) “天”指日历天数。

(9) “交货”指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均已完成,设备能够正常开启使用。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因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条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卖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买方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

## 7. 质量保证金

7.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质量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 2 在卖方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通过验收并质量保证年限到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质量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卖方。

#### 8. 检验和测试

8. 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费用由卖方承担。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隐蔽质量问题的，买方追溯的时效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8. 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 装

9. 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 交货和单据

10. 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 11. 运 输

11. 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 12. 伴随服务

12. 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 13. 备 件

13.1 正如同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4. 保 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5. 索 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 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 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 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 16. 付 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 17. 价 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 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 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 和/或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并须征得买方同意。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 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

面的合同修改书。

#### 20. 转 让

20. 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1. 分 包

21. 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 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 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 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 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 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 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卖方拖延交货, 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3. 误期赔偿费

23. 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0.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 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 违约责任如下: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 每日支付违约金, 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 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 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 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 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 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5. 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 1 条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 26. 不可抗力

26.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 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 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 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 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 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 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 对于剩下的货物, 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或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 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29. 争端的解决

29.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

能解决, 争端应向买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2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 3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知

31.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 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1) 如以挂号信邮寄, 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2) 如直接交付, 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 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32.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保险

33.1 乙方职工的社会保险、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及外来从业人员综合险均由乙方自行投保。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4. 合同生效及其他

34. 1 本通用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4. 2 本通用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正文中的“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通用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34. 3 本通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买方)与供应商(卖方)签订, 以签订日期在后的最新版本为准。

签约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项目编号：2207018004/SHXM-00-20220628-1181

## 第五章 各 种 格 式

## 投 标 函 格 式

**致：** \_\_\_\_\_ **(招标人和招标代**  
**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招标采购的 \_\_\_\_\_ 货物的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为: \_\_\_\_\_),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的名称), 在规定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上传下述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资格证明文件;

由 \_\_\_\_\_ 银行开具的金额为 \_\_\_\_\_ 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和第 16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元（RMB \_\_\_\_\_）。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  
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  
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未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  
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未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  
不予退还。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开标一览表格式

包号	包名称	投标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大写)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 分项报价汇总表格式

序号	包件号及名称	预算编号	学校名称	分项总价
投标总价				

注：1. 报价币种：RMB；报价单位：元。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公章：\_\_\_\_\_











项目编号：2207018004/SHXM-00-20220628-1181

##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

# 营 业 执 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单位地址）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后附：

1. 代理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代理人（被授权人）的最近一期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存在内容虚假，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我方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 3 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网站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上级主管部门： \_\_\_\_\_

公司性质： \_\_\_\_\_

主要负责人： \_\_\_\_\_

职员人数： \_\_\_\_\_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流动资金：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短期负债： \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资金类型：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境外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

---

**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物品和数量

出口销售：

\_\_\_\_\_

境外销售：

\_\_\_\_\_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_\_\_\_\_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_\_\_\_\_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拟供设备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拟供设备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整体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书面声明

投标人的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股子公司、存在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列表（如果没有上述情况，投标人须自述说明）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其 它

（如近三年供应商牵涉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及其判决、裁决情况等）



项目编号：2207018004/SHXM-00-20220628-1181

## 第七章 评 标 办 法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评标依据

- (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87号);
-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第2号);
- (4)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5)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号);
- (6) 《浦东新区2022年新开办学校教学仪器等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207018004/SHXM-00-20220628-1181);
- (7)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2 基本要求

---

## 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 认真履行评委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评标工作；
- (4) 明确提出个人意见并对所提意见负相应责任；
- (5) 不接受招标人、招标机构、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因提出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6)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投标设备制造商的人员，或者与投标人或投标设备制造商有利害关系其他人；
- (7) 在发布中标或成交公告之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申明，并不得担任评委：
  - (a)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b)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c)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 (d) 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 (e) 是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 (9) 在对投标人的澄清提问中不提暗示或诱导性问题，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 (10) 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作为评标依据；
  - (11) 不发表与个人打分相反的言论；
  - (12)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价意见。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2.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2.1 条和第 2.2（1）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3 人员及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上海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 2/3，且人数不少于 5 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行使评委职责；在评标委员会的专家评委中推选 1 位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负责主持评标工作。

### 4 评标细则

####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2) 详细评审；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2 初步评审

### 4.2.1 回标分析

4.2.2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对相关信息（主要是与初步评审相关的信息）进行汇总，并形成书面回标分析报告提交评标委员会。

4.2.3 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以投标人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规定指引要求使用投标软件填报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金额为准。

4.2.4 信息汇总必须真实、客观、准确，不得含有任何主观判断或结论性内容。

### 4.2.5 符合性审查

4.2.5.1 在符合性审查如果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将直接判定其无效，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 (1)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投标人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限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期限。
  - (4) 投标人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或其清偿能力与本项目合同标的不相适应。
  - (5) 投标人卷入了可能影响本项目顺利实施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 (6) 投标文件存在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现象。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 (c) 对合同争议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投标人对技术规格中的任意一项加注“★”号的实质性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之处。

注：本办法中提及的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拟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拟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货物，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下同。



---

4.2.5.2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4.2.5.3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4.3 详细评审

#### 4.3.1 一般要求

4.3.1.1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技术评审满分为 70 分;价格评审的满分为 30 分,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4.3.1.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用书面方式要求有关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澄清过程中不得向投标人提出暗示或诱导性问题;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4.3.1.3 每位评委均应按规定格式填写《评审意见表》,并按有关规定签署在评标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

#### 4.3.2 评标细则

4.3.2.1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技术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审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满分值
1	报价得分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评标价）×3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0
2	技术响应	对于技术规格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除出样演示要求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对所有此类技术要求作出明确的应答。如果投标人对此类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要求（除出样演示要求外）未作出明确的应答，或者所作出的应答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每有一条不符扣 2 分。响应情况满分为 14 分。本项不得分的情况详见评标办法第 4.3.2.2 款。	14
3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是否提供了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人员安排、设备安装范围、工作内容、技术、进度计划及安全文明措施、应急处置、履约验收等），并具有针对性、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8
4	出样演示	针对第三章技术规格第 5.10 条五个样品的演示要求，投标人须对每一条要求作现场演示。如果投标人对此类演示要求中的任意一项要求未作现场演示，或者所作的演示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每有一条不符扣 2 分。出样演示满分为 26 分，投标人未提交样品的或现场演示中有超过 8 条演示要求不符的，则本项得 0 分。 其中：①教考平台主机（数据控制器）及肺活量测试仪共 4 条演示要求，②多功能手持设备（体育测评多功能设备）共 3 条演示要求，③液晶触控一体机共 8 条演示要求，④配套教学扩展模块共 5 条演示要求，⑤电子互动桌共 5 条演示要求。	26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数量（须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但不符合要求、未提供或者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3 分 (a) 不足 5 人； 1 分 (b) 5 人及以上，不足 10 人； 2 分 (c) 10 人及以上； 3 分	3
6	产品可靠度	(1) 提供本次项目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提供 1 份，得 1 分；加满 6 分为止。（带“▲”的主要技术要求中的规定提交的检测报告不得分） (2) 提供本次项目所投产品的节能环保证书、环境认证证书、投标人体系认证证书，提供 1 份，得 1 分；加满 3 分为止。 注：未提供、少提供、模糊不清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9
7	售后服务	(1) 是否提供了关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如服务内容、人员培训计划、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提供服务的便捷程度、专业技术人员配备）。2 分	5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满分 值
		(2) 是否提供了质保期内的巡检服务过程中对设备及零部件发生故障或老化现象采取的应对措施。2分 (3) 是否提供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的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漏电、触电、爆炸)。1分	
B	同类业绩	2019年1月1号至今提供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采购内容中至少包含教考平台主机(数据控制器)、肺活量测试仪、多功能手持设备(体育测评多功能设备)、立式钢琴、液晶触控一体机、教室消毒净化器中的一项及以上采购标的)案例,须提供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合同须附有设备清单,并醒目标识出符合本条要求的设备)和用户盖章的履约评价(如验收报告、业主评价等),未提供、少提供、模糊不清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有1项得1分。本项满分5分。	5

注：1. 凡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规格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对不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规格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技术规格中所有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当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某项技术指标的参数值为 10，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值是越大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 $\geq 11.5$ ；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值是越小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响应值 $\leq 8.5$ 。当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某项技术指标的参数值为（10-20），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能够覆盖（10-20），且实际范围大于等于规定范围的 15%；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在（10-20）之内，且实际范围小于等于规定范围的 15%。以此类推。
3. 表中提及的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拟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拟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货物，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4.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5. 投标文件中应当设置专节来对上述评审的各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如果没有设置专节来对上述评审的各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的，或者作出的响应性说明属于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中的相关内容，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则对应的内容不得分（如果评委评审后认定某投标人针对某项内容的响应性说明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如果作出的响应性说明只是在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相关内容的基础上作了“接受”、“无偏离”或“响应”等简短申明，则对应内容只得一半分数。
6.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 号文第四条第二款和第九条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给予评标价格

---

扣除，价格扣除的比例均按财库〔2020〕46号文第九条规定的下限考虑；其中拟按财库〔2020〕46号文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享受价格扣除的前提条件是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任一大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与任一大企业之间不能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小微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适用于服务类采购项目）。为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文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支持小微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支持监狱或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不能重复享受两次以上评标价格扣除。

---

4.3.2.2 在技术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的，任意一项不符合，技术标评标要素中“技术响应”得0分：

主要技术参数及带“▲”的主要需求未响应或响应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对于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

对投标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5项的；

设备配置、类别、数量、规格、功能等对照招标文件需求有偏离不加说明的，或弥补方法不能接受的；

篡改招标文件的真实需求，通过对项目总配置、类别、数量、规格、功能等需求的负偏离或漏项，使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招标文件真实需求，并以此取得价格优势的；

单一产品的规格或功能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数量的连接、拼凑、组合等方式以期达到招标文件需求的；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4.3.2.3 否决全部投标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该否决全部投标。

---

有效投标不足 3 家；

有效投标均发生过 4.3.2.2 所述情况。

## 推荐中标候选人

当两家以上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是由同一家制造商或集成商生产的（其中的“制造商”适用于无需集成的指定设备采购项目，“集成商”适用于要求由投标人负责完成系统深化设计，系统所含诸多设备的选型、配置、供货、安装、单机调试和系统联调的成套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只有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具有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综合得分并列时通过随机抽取决定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无法判定前三名或无法判定前三名之间的排序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 定标

---

4.4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依次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4.5 当投标人同时投标多包件但是不得中标所有包件时，招标人将根据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生成的定标结果确定中标人。



附件一. 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浦东新区 2022 年新开办学校教学仪器等设备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评标价)×3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技术响应	0~14	对于技术规格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除出样演示要求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对所有此类技术要求作出明确的应答。如果投标人对此类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要求(除出样演示要求外)未作出明确的应答,或者所作出的应答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每有一条不符扣 2 分。响应情况满分为 14 分。本项不得分的情况详见评标办法第 4.3.2.2 款。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0~8	投标人是否提供了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人员安排、设备安装范围、工作内容、技术、进度计划及安全文明措施、应急处置、履约验收等),并具有针对性、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出样演示	0~26	针对第三章技术规格

		<p>第 5.10 条五个样品的演示要求, 投标人须对每一条要求作现场演示。如果投标人对此类演示要求中的任意一项要求未作现场演示, 或者所作的演示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 每有一条不符扣 2 分。出样演示满分为 26 分, 投标人未提交样品的或现场演示中有超过 8 条演示要求不符的, 则本项得 0 分。</p> <p>其中: ①教考平台主机(数据控制器)及肺活量测试仪共 4 条演示要求, ②多功能手持设备(体育测评多功能设备)共 3 条演示要求, ③液晶触控一体机共 8 条演示要求, ④配套教学扩展模块共 5 条演示要求, ⑤电子互动桌共 5 条演示要求。</p>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3	<p>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数量(须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但不符合要求、未提供或者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3 分</p> <p>(a) 不足 5 人; 1 分</p> <p>(b) 5 人及以上, 不足 10 人; 2 分</p> <p>(c) 10 人及以上; 3 分</p>
产品可靠度	0~9	<p>(1) 提供本次项目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 提供 1 份, 得 1 分; 加满 6 分为止。</p> <p>(带“▲”的主要技术要求中的规定提交的检测报告</p>

		<p>不得分)</p> <p>(2) 提供本次项目所投产品的节能环保证书、环境认证证书、投标人体系认证证书,提供 1 份,得 1 分;加满 3 分为止。</p> <p>注:未提供、少提供、模糊不清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	0~5	<p>(1) 是否提供了关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如服务内容、人员培训计划、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提供服务的便捷程度、专业技术人员配备)。2 分</p> <p>(2) 是否提供了质保期内的巡检服务过程中对设备及零部件发生故障或老化现象采取的应对措施。2 分</p> <p>(3) 是否提供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的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漏电、触电、爆炸)。1 分</p>
同类业绩	0~5	<p>2019 年 1 月 1 号至今提供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采购内容中至少包含教考平台主机(数据控制器)、肺活量测试仪、多功能手持设备(体育测评多功能设备)、立式钢琴、液晶触控一体机、教室消毒净化器中的一项及以上采购标的)案例,须提供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合同须附有设备清单,并醒目标识出符合本条</p>

		要求的设备)和用户盖章的履约评价(如验收报告、业主评价等),未提供、少提供、模糊不清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有1项得1分。本项满分5分。
--	--	----------------------------------------------------------------------

附件二: 采购合同

包1 合同模板:

## 新开办学校教学仪器等设备采购合同条款

### (一) 教育设备采购简式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获得新开办学校教学仪器等设备项目所列货物和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并接受了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 1. 项目情况

本项目包括：新开办学校教学仪器等设备项目，详细清单见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交货地点：各相关学校。

2.3 交货期：2022年8月25日前，具体交货期详见投标文件。[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质保期限：2022年10月1日起，具体质保期限按投标文件承诺，详见售后服务承诺。

2.5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6 签订后的合同总经费不得超过财政结算金额；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安装中再发生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安装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设备详细清单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2.7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备详细清单中的各类内容。

2.8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凡损坏相关学校项目现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备，乙方须恢复原状或赔偿。

## 3. 验收和测试

3.1 验收地点：各相关学校。

3.2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甲方代表。

3.3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试用后同时提交竣工验收文档，请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3.4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全部内容实施，保证通过验收。

## 4.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6	<p>付款方法和条件：</p> <p>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规定把设备送到甲方指定的现场后,甲方支付不超过 60%合同款。</p> <p>2、设备安装并验收合格后,在 2023 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甲方支付前,乙方将 5%合同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p> <p>3、质保金在质保期限到期后,根据校方出具的设备项目回访单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p> <p>4、以上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为前提,并以工程管理中心下发的“支付指令”为支付依据。</p> <p>5、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数据都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p>
7	<p>质量保证金：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执行。</p> <p>项目质量保证协议：本项目的设备采购质量保证协议,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p>
33.2	<p>本合同条款附件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p>

## 5. 合同声明

5.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5.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通用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5.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4 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用 **书面形式** 将有关情况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5.5 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 (二) 通用合同条款

###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规定把设备送到甲方指定的现场后，甲方支付不超过 60%合同款。 2、设备安装并验收合格后，在 2023 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甲方支付前，乙方将 5%合同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3、质保金在质保期限到期后，根据校方出具的设备项目回访单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4、以上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为前提，并以工程管理中心下发的“支付指令”为支付依据。 5、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数据都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
7	质量保证金：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执行。 项目质量保证协议：本项目的设备采购质量保证协议，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
33.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 二、合同条款

#### 1. 定 义

#####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



---

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采购机构系指接受“买方”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公司。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8) “天”指日历天数。

(9) “交货”指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均已完成，设备能够正常开启使用。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5.1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

---

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因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条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卖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买方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

## 7. 质量保证金

7.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质量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2 在卖方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通过验收并质量保证年限到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质量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卖方。

##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费用由卖方承担。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

---

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隐蔽质量问题的，买方追溯的时效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8.7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 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 交货和单据

10.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 11. 运 输

1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 13. 备 件

13.1 正如同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

---

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 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4. 保 证

14. 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 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 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 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 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5. 索 赔

15. 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

---

证期。

15. 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 16. 付 款

16.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 17. 价 格

17. 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18. 变更指令

18.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和/或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 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并须征得买方同意。

#### 19. 合同修改

19.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0. 转 让

20. 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1. 分 包

21. 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 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 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 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 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3. 误期赔偿费

23. 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0.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 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 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 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5. 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 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 26. 不可抗力

26.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 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 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 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29. 争端的解决

29.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向买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2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30.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 知

31.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 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32.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保险

33. 1 乙方职工的社会保险、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及外来从业人员综合险均由乙方自行投保。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4. 合同生效及其他

34. 1 本通用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4. 2 本通用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正文中的“合同条款资料表”），本通用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34. 3 本通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买方）与供应商（卖方）签订，以签订日期在后的最新版本为准。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方：

甲方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2-06-28 至 2022-07-0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6 %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浦东新区 2022 年新开办学校教学仪器等设备采购项目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